**海事所碩士班修課須知**

 1.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碩士班在職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畢業，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。

「在職生」身分之界定，以入學時報考身分為準。

 2. 碩士班畢業學分為31學分；內含必修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各1學分，必修4學分，選修27學分；論文6學分另計。

研究生不得選讀他系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抵免本系之必修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。

 研究生(含延畢生)經註冊入學後，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。

 3.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須先填寫「課程學分申請表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選課，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數在畢業學分中至多承認9學分。

 4. 106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。

**海事所博士班修課須知**

 1.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
博士班在職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畢業，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。

「在職生」身分之界定，以入學時報考身分為準。

 2. 博士班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；內含必修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各1學分，選修26學分；論文12學分另計。

研究生不得選讀他系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抵免本系之必修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。

研究生(含延畢生)經註冊入學後，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。

 3.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須先填寫「課程學分申請表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選課，選修其他系所課程學分數在畢業學分中至多承認13學分。

**課程學分申請表**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，碩士班畢業學分為31學分，選修本校他所及外校研究所課程，博士班最高上限13學分，碩士班最高上限9學分。跨校選課除填寫下表外，另須依本校課務組校際選課辦法辦理相關事宜。
2. 本申請表請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畢並送所辦公室存查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擬選修外系所及外校所名稱 |  大學 系 班 所 | 指導教授簽 名 |  |
| 擬 選 修課程名稱 |  | 學 分 數 |  |
| **選修該門課程理由**(註：當學期本所有開設之課程不得選修他系或他校系相同課程) |
| （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） |
| 與本系或論文領域是否相關 | □是 □不是 | 審查結果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
| 所 長簽 章 |  |
| 備 註 |  |